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7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廖泓溢

被　　告　黃啓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1,427元本息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苗栗縣○○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